

二零一八 中期報告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www.fsc.org

FSC™ C112031

目錄

- 2 業務及財務摘要
-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摘要

- 期內新簽及補充合約價值總額為457,3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072,000港元)，增長50.4%；及
- 餘下合約總額為1,296,5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0,000,000港元)，增長246,570,000港元(即23.5%)。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為301,9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441,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長77.2%；
- 期內溢利為25,4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75,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大幅增長701.6%；
- 根據288,261,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37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為8.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港仙)；
- 根據約292,441,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653,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攤薄盈利為8.1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港仙)；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擬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1,963	170,441
服務成本		(215,739)	(133,268)
毛利		86,224	37,173
其他收入	4	2,534	4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76)	(80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00)	-
行政開支		(54,037)	(32,570)
融資成本		(769)	(133)
除稅前溢利	6	32,276	4,076
所得稅開支	5	(6,825)	(901)
期內溢利		25,451	3,175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61)	(627)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公平值虧損		(3,430)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5,391)	(6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0,060	2,54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603	3,430
非控股權益		1,848	(255)
		25,451	3,17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01	2,787
非控股權益		1,859	(239)
		20,060	2,548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8.2	1.5
— 攤薄(港仙)		8.1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547	20,690
商譽		31,629	31,688
無形資產		6,745	5,748
可供出售投資		-	66,618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		63,452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0,112	8,088
		132,485	132,83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0	164,452	100,254
合約資產	11	122,01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39,9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3	5,492
其他流動資產		2,763	2,800
可收回所得稅		1,276	2,5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814	233,807
		493,372	484,8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5,924	4,7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157	86,4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4,239
合約負債		70,230	-
應付或然代價	13	-	6,800
應付所得稅		4,083	2,167
無抵押銀行借款	14	62,396	35,350
		190,790	199,683
流動資產淨值		302,582	285,1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5,067	418,008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34	3,816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2,883	2,883
儲備		403,084	394,5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5,967	397,414
非控股權益		25,566	16,778
權益總額		431,533	414,1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62	112,224	2,248	5,857	-	(47,070)	(2,407)	126,452	199,266	(280)	198,986
期內溢利	-	-	-	-	-	-	-	3,430	3,430	(255)	3,17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643)	-	(643)	16	(62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643)	3,430	2,787	(239)	2,548
發行股份(附註15)	795	144,977	-	-	-	-	-	-	145,772	-	145,772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413	-	-	-	-	413	-	413
行使購股權	20	2,898	-	(645)	-	-	-	-	2,273	-	2,273
沒收購股權	-	-	-	(48)	-	-	-	48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8,331)	(8,331)	-	(8,3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77	260,099	2,248	5,577	-	(47,070)	(3,050)	121,599	342,180	(519)	341,66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883	283,501	5,765	3,313	(1,042)	(46,389)	186	149,197	397,414	16,778	414,19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2)	-	-	-	-	-	-	-	(1,841)	(1,841)	(68)	(1,90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883	283,501	5,765	3,313	(1,042)	(46,389)	186	147,356	395,573	16,710	412,283
期內溢利	-	-	-	-	-	-	-	23,603	23,603	1,848	25,45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972)	-	(1,972)	11	(1,961)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 公平值虧損	-	-	-	-	(3,430)	-	-	-	(3,430)	-	(3,43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430)	-	(1,972)	23,603	18,201	1,859	20,060
非控股權益所分佔 進一步注資(附註13)	-	-	-	-	-	-	-	-	-	6,997	6,997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3,723	-	-	-	-	3,723	-	3,723
沒收購股權	-	-	-	(92)	-	-	-	92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11,530)	(11,530)	-	(11,5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83	283,501	5,765	6,944	(4,472)	(46,389)	(1,786)	159,521	405,967	25,566	431,533



附註a：中國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此項儲備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款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各自的董事會按年決定。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此項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附註b：該結餘主要指根據集團重組的換股產生53,519,000港元的扣除儲備（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確認向王君友先生作出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產生5,210,000港元的進賬儲備（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d）。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9,359	8,636
合約資產減少	15,79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3,795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68,074)	(33,2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8,018)	(19,514)
合約負債增加	7,231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3,642)
其他營運資金變動	(1,300)	(609)
已付所得稅	(3,875)	(12,21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8,881)	(56,82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5)	(8,39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134	(2,2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1)	(10,665)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45,772
籌集新銀行借款	40,000	28,649
償還銀行借款	(12,954)	-
已付股息	(11,530)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2,0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516	176,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546)	109,01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807	83,104
匯率變動影響	(447)	22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814	192,3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及建築資訊模型(「**BIM**」)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本期間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及BIM服務所得的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採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採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當確認收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因)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當(或因)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移交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逐步轉讓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包括建築設計服務、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服務)及BIM服務，因而逐步達成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輸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相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而計算得出的已確認收益，其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進度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並按迄今所履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其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輸入法」大體一致。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已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00,254	15,148	115,402
合約資產	-	124,817	124,8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9,965	(139,965)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64,239	64,2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4,239	(64,239)	-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於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受影響的各項細列項目的影響。概無載列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金額	調整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前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64,452	(30,972)	133,480
合約資產	122,014	(122,01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52,986	152,98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0,230	(70,230)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0,230	70,23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新要求：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尚未應用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

- 目的乃透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惟於初始應用日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有關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帳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而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隨後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此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此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相應調整。倘此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此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條件及對未來條件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推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一項金融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毋須扣除此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採用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有否減值。有關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載於第19頁。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有關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餘下金額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在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後轉至保留溢利。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的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列賬的 債務工具 千港元	貿易應收 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 的其他 項目(先前 分類為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6,618	-	100,254	-	238,694	149,197	16,77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	-	-	15,148	124,817	-	-	-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66,618)	66,618	-	-	-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的減值	-	-	(966)	(943)	-	(1,841)	(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年初結餘	-	66,618	114,436	123,874	238,694	147,356	16,710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採用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已按所分佔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合約資產與未付款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具備眾多相似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銀行結餘，而其他應收款項按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概無重大增長。

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所有債務工具均為上市債券，其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因此，該等債務工具均按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909,000港元於保留溢利確認。

金融資產(包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 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2,433
透過年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943	9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43	3,399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顯示就各項單獨細列項目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90	-	-	20,690
商譽	31,688	-	-	31,688
無形資產	5,748	-	-	5,748
可供出售投資	66,618	-	(66,618)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				
債務工具	-	-	66,618	66,618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8,088	-	-	8,088
	132,832			132,832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124,817	(943)	123,87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9,965	(139,965)	-	-
貿易應收賬款	100,254	15,148	(966)	114,4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92	-	-	5,492
其他流動資產	2,800	-	-	2,800
可收回稅項	2,541	-	-	2,5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807	-	-	233,807
	484,859			482,95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714	-	-	4,7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413	-	-	86,4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4,239	[64,239]	-	-
合約負債	-	64,239	-	64,239
或然代價	6,800	-	-	6,800
應付所得稅	2,167	-	-	2,167
無抵押銀行借款	35,350	-	-	35,350
	199,683			199,683
流動資產淨值	285,176			283,2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8,008			416,0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16	-	-	3,816
資產淨值	414,192			412,28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83	-	-	2,883
儲備	394,531	-	[1,841]	392,6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7,414			395,573
非控股權益	16,778	-	[68]	16,710
權益總額	414,192			412,283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逐步確認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及BIM服務所產生的合約收益。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績效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劃分，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 | |
|----------|--------------------------------|
| 綜合建築設計服務 | - 提供建築設計、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服務 |
| BIM服務 | - 提供BIM諮詢服務、BIM專業人才培訓及BIM軟件開發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BIM服務的新業務，有關詳情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評估的計量，並將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業務及BIM服務業務確定為本集團兩個獨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間收益按成本加利潤入賬。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務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建築 設計服務 千港元	BIM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建築設計服務	241,642	-	241,642
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 文物保育服務	38,441	-	38,441
BIM服務	-	21,880	21,880
外部收益	280,083	21,880	301,963
分部間收益	-	1,425	1,425
可呈報分部收益	280,083	23,305	303,388
分部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30,201	5,395	35,596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			2,134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9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5,257)
除稅前簡明綜合溢利			32,2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建築 設計服務 千港元	BIM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建築設計服務	142,946	-	142,946
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 文物保育服務	27,495	-	27,495
外部收益	170,441	-	170,441
分部間收益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70,441	-	170,441
分部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8,638	-	8,638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			31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4,881)
除稅前簡明綜合溢利			4,076

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本公司所產生若干其他收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及企業開支的各分部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或可供出售投資(倘適用)除外)的地理位置資料。

地區市場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4,859	75,400	54,862	52,853
中國	207,197	89,741	13,177	12,404
其他	9,907	5,300	994	957
	301,963	170,441	69,033	66,214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1,785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9	412
	2,534	412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呆賬撥備計提	-	417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928	-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7	2,9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965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13)	19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	406	142
經營租賃付款(附註2)	19,256	13,026
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8,254	114,590
— 經營租賃付款	510	408
— 退休福利供款	7,378	3,894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723	413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189,865	119,305

附註1：計入服務成本。

附註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款項包括已計入總員工成本的員工宿舍經營租賃付款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3,603	3,430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261,000	234,374,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4,180,000	4,279,0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441,000	238,653,000

由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8.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七年：零)，合共8,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於本中期期間，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應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合共約11,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31,000港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約3,3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93,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已確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應收款項(附註)	30,564	-
30日內	74,264	26,999
30日以上及90日內	20,408	33,741
90日以上及180日內	16,712	16,644
180日以上	22,504	22,870
	164,452	100,254

附註：金額指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尚未出具發票的代價。

11.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建築設計服務	109,274
BIM服務	12,740
	122,014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付款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乃由於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及BIM服務達致特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將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後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通常在就有關合約達致特定里程碑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並列為「未付應收款項」。

12. 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074	2,777
30日以上及90日內	406	129
90日以上	1,444	1,808
	5,924	4,714

13.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就認購香港互聯立方有限公司(「香港互聯立方」)49%經擴大股本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有關詳情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認購契據，倘香港互聯立方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合併溢利高於1,500,000港元，則本集團將進一步向香港互聯立方注資不多於13,720,000港元。有關安排所產生且將流出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被視為或然代價。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互聯立方及其附屬公司的經調整合併溢利高於1,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根據認購契據進一步向香港互聯立方注資13,720,000港元，及6,997,200港元已調整至非控股權益，以反映彼等分佔香港互聯立方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比例。應付或然代價與調整至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之間的差額197,200港元於本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14.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50,000港元)。新銀行借款中20,000,000港元須於3年期間內分期償付，而餘額20,000,000港元則為每月循環。該筆借貸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利率計息。

15.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6,217,000	1,96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79,473,780	79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2,570,000	1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88,260,780	2,883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平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 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未經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 公平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得出；及
- 第三級 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 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	66,618	第一級	根據所報市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列賬的 債務工具 —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63,452	-	第一級	根據所報市價	不適用
應付或然代價	-	(6,800) (附註i)	第三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適當貼現率計算，以獲取自或然代價產生且將自本集團流出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貼現率5% (附註ii) 按盈利能力調整的溢利介乎 2,362,000港元 至2,887,000港 元(附註iii)

附註：

- (i) 金額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應付或然代價(誠如附註13所述)。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獨使用的貼現率增加將導致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倘貼現率上升/下跌0.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或然代價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19,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獨使用的按盈利能力調整的溢利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倘按盈利能力調整的溢利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或然代價的賬面值將減少680,000港元。由於或然代價的訂約上限為其現有公平值，故或然代價將不會向上調整。

於兩個期間，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為301,96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77.2%。本集團已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市場取得245份新合約。新合約及補充合約價值合共約為457,36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04,072,000港元銳增50.4%。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餘下合約總額約為1,296,57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1,050,000,000港元。

綜合建築設計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綜合建築設計服務維持增長趨勢。同時我們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領先的綜合建築設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得以鞏固。

期內，我們的綜合建築設計業務貢獻收益為280,083,000港元，增長64.3%。我們取得213份新合約，而新合約及補充合約價值合共約為432,63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04,072,000港元增加42.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餘下合約總額約為1,245,79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050,000,000港元增加18.6%。

本集團的傳統服務板塊建築設計仍是我們的主力業務，其為綜合建築設計服務貢獻約80.0%收益。乘近年的增長勢頭，我們的室內設計團隊保持增長幅度，並於本期間維持32.9%的收益升幅。該設計團隊成功滿足市場對城市更新項目的殷切需求，其中寫字樓及酒店項目的增長尤為顯著。

BIM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我們完成收購香港互聯立方有限公司(「香港互聯立方」)，以將業務滲透至BIM市場。香港互聯立方的服務涵蓋BIM軟件開發、BIM諮詢服務及BIM專業培訓服務。香港互聯立方的項目性質涵蓋智慧城市、政府建築、基建及大型私人地產開發。期內，香港互聯立方為本集團貢獻全期收益達21,880,000港元。香港互聯立方成功取得32份新合約，而新合約及補充合約價值合共約為24,7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合約總額約為50,776,000港元。我們相信，憑藉本集團於傳統建築設計服務方面的經驗及人脈資源，香港互聯立方將能與現有的建築設計服務融為一體，從而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透過發掘新商機及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成功改善其業務模式。年內，本集團收益為301,96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70,441,000港元增加77.2%。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服務成本為215,73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33,268,000港元增加61.9%。年內，有關增幅中逾67.2%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增聘專業人才，導致直接員工成本上漲而引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的毛利為86,224,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132.0%。同時，本集團毛利率由21.8%上升至28.6%。本年度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如上所述，即去年擴充專業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及日常開支自二零一七年初起大幅增加，惟有關收益仍未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反映。由於本期間已全面部署專業團隊，故我們的毛利率回升至正常水平。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行政開支為54,037,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32,570,000港元增加65.9%。該增加主要由於去年下半年進行辦公室擴充造成的全期影響所致，例如發展業務發展團隊及研究團隊，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品牌價值等。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為25,451,000港元，較比較期間顯著增加701.6%。

展望未來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在業務拓展方面取得進展，並實現BIM與傳統建築設計服務的進一步整合。在全球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應對挑戰並維持可持續增長。

在未來，綜合建築設計服務預期將維持穩定發展，另外，去年組建的新設計團隊將為多個分部帶來新收益流，以迎合客戶更細緻的需求。我們將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而新開設的北京及杜拜辦事處將自亞洲乃至全球各地吸引新項目機遇。BIM技術將繼續於項目總額及類別方面取得突破，以在智慧城市快速發展中佔盡優勢。

為保持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與北京市政總院攜手，在年底之前於粵港澳大灣區建立創新中心（「創新中心」）。「創新中心」將成為BIM及其他信息技術的開發中心，促進本集團強化以大數據為依托的設計能力，務求構建具有競爭力的城市化發展新藍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93,372	484,859
流動負債	190,790	199,683
流動比率	2.59	2.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59倍，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3倍，主要由於期內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197,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80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一般銀行融資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約為14.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

本集團的借款並無受到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雄厚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普通股3.0港仙的中期股息，總額約為8,648,000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288,260,7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960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20名)僱員。

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紅利乃根據各附屬公司及有關僱員的表現分發。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僱員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的僱員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障、保險、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適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承擔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梁鵬程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9,398,000	24.07%
	本公司	實益權益	4,904,000	1.70%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500,000 (附註1)	1.21%
劉桂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500,000 (附註1)	1.21%
符展成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662,000	10.63%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852,000	0.9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32,000 (附註2)	0.04%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800,000 (附註1)	0.97%
王君友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940,000	4.48%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450,000	0.50%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800,000 (附註1)	0.6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00,000 (附註3)	0.0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00,000 (附註1)	0.10%
劉勇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000,000 (附註1)	0.34%
馬桂霖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50,000	0.08%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000,000 (附註1)	0.34%

- 
- 附註： (1) 該等數目指本公司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展成先生(即鍾慧姿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擁有鍾女士持有的132,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君友先生(即李敏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擁有李女士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79,473,780	27.57%
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總院」)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79,473,780	27.57%
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9,473,780	27.57%
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2,198,000	21.57%
Vetera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200,000	2.49%
Vivid Colou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662,000	10.63%
君名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2,940,000	4.48%
Liang Sharo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77,802,000	26.99%
鍾慧姿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36,314,000	12.59%
	實益擁有人	132,000	0.04%
李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16,190,000	5.61%
	實益擁有人(附註8)	500,000	0.17%



附註：

1. 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政總院全資擁有，而北京市政總院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由梁鵬程先生全資擁有。
3. Vivid Colour Limited由符展成先生全資擁有。
4. 君名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君友先生全資擁有。
5. Liang Sharon女士為梁鵬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梁先生持有的77,802,000股股份之權益。
6. 鍾慧姿女士為符展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符展成先生持有的36,314,000股股份之權益。
7. 李敏女士為王君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16,190,000股股份之權益。
8. 指2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或獎勵。有關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期內變動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於		於		行使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沒收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 梁鵬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49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附註1)
— 劉柱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49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附註1)
— 符展成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49港元	2,800,000	-	-	-	2,800,000	(附註1)
— 王君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49港元	1,800,000	-	-	-	1,800,000	(附註2)
— 劉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49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2)
— 馬桂霖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49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2)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49港元	11,760,000	-	-	(1,260,000)	10,500,000	(附註2)
顧問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2.80港元	2,600,000	-	-	-	2,600,000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3.29港元	3,800,000	-	-	-	3,800,000	(附註4)
			31,760,000	-	-	(1,260,000)	30,500,000	

附註1：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間行使。

附註2： 購股權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間行使。

附註3： 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間行使。

附註4： 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間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3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予以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偉雄先生、余熾鏗先生及蘇玲女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職權範圍規管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chengholdings.com)。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熾鏗先生、盧偉雄先生及蘇玲女士。